

江汉区文化馆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活动，运用各种文艺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2、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承担大中型文化惠民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联系指导全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

3、指导全区群众文化工作，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文化艺术培训和区文艺特色团队建设，加强文化品牌培育，提升区域文化品位。

4、加强全区文化艺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不断提高全区文化艺术人才的思想、业务素质，形成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良的骨干队伍。

5、做好馆内阵地免费开放工作，充分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作用。

6、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负责《江汉文化》的发行及档案编辑。

7、建立数字化云服务体系，建立总分馆体系，做好数字化宣传。

二、主要职能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此次公开内容为本单位经费预算。

二、人员构成

江汉区文化馆共有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0 人、事业人员编制 16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5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23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94.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88 万元，增长 3.1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新招录 4 人，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94.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88 万元，增长 3.1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2.39 万元，占 92.93%；其他收入 42.00 万元，占 7.0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594.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88 万元，增长 3.10%。其中：基本支出 465.50 万元，占 78.32%；项目支出 128.89 万元，占 21.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2.3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52.39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及传媒支出 352.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4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2.3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4.12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65.50 万元，占 84.27%，其中：人员经费 430.37 万元，公用经费 35.13 万元；项目支出 86.89 万元，占 15.7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及传媒支出 352.25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正常运转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和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45.8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49.4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5.50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4.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6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2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6.89万元，单位资金4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数字化服务及信息宣传经费20.32万元，主要用于：《江汉文旅》的设计、印刷和发行，档案编辑，完善数字化云服务体系及总分馆体系。

2、馆舍开放经费43.69万元，主要用于：通过第三方招纳聘用人员，充实队伍建设，补充在编人员不足，提升服务，做好保障。采购大楼物业管理服务，对外免费开放，做好保洁、安保服务，对大楼进行维修维护，保障文化服务需要。公益空间场所的日常水电保障。

3、文化服务进社区服务22.88万元，主要用于：面对基层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免费展览及艺术普及培训，不断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创作高质量的群众文艺作品，不断提高群众文艺创作的艺术感染力。

4、其他项目42.00万元：主要用于：奋进新时代创编及演出，聘用专业人员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公用经费35.13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5.64万元，下降13.8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5.05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26.79万元，下降51.68%。主要包括：货物类0.19万元，为复印纸采购；服务类24.86万元，为物业管理服务；工程类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文化馆房屋面积共有 2700.8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文化馆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28.89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文化馆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为 1 家基层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02785832040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4.2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8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42.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9.4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4.39	本年支出合计	594.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4.39	支 出 总 计	594.3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2 表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4.39	594.39	552.39								42.00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594.39	594.39	552.39								42.00
504002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594.39	594.39	552.39								42.00

预算 03 表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94.39	465.50	128.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4.25	265.36	128.89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4.25	265.36	128.89			
2070109	群众文化	394.25	265.36	12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9	10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9	104.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4	75.64				
	机关事业单位基	26.26	26.26				

208050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	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3	4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3	45.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	9.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6	16.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7	1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2	4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2	4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7	3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6.29	6.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6	11.06				

预算 04 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2.39	一、本年支出	552.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45.83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9.42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 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52.39	支 出 总 计	552.39

预算 05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2.39	465.50	430.37	35.13	86.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2.25	265.36	233.22	32.14	86.89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2.25	265.36	233.22	32.14	86.89
2070109	群众文化	352.25	265.36	233.22	32.14	8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9	104.89	101.90	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9	104.89	101.90	2.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4	75.64	7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6	26.26	26.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	2.99		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3	45.83	4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3	45.83	45.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	9.80	9.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6	16.06	16.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7	19.97	1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2	49.42	4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2	49.42	4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7	32.07	3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6.29	6.29	6.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6	11.06	11.06		

预算 06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2.39	465.50	430.37	35.13	86.89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552.39	465.50	430.37	35.13	86.89
504002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552.39	465.50	430.37	35.13	86.89

预算 07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5.50	430.37	3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76	334.76	
30101	基本工资	50.23	50.23	
30102	津贴补贴	25.66	25.66	
30103	奖金	126.00	126.00	
30107	绩效工资	47.78	47.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26.26	26.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	9.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6	16.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7	3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3		35.13
30201	办公费	2.42		2.42
30202	印刷费	0.19		0.19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		1.81
30211	差旅费	1.20		1.2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1.69		1.69
30228	工会经费	1.35		1.35
30229	福利费	6.68		6.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		9.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61	95.61	
30302	退休费	75.64	75.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97	19.97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支出

预算 10 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2 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 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 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 万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 购 金 额 合 计 （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小 微 企 业 （ 万 元）
	合计								24.88		25.05	25.05	25.05
504	武汉 市江 汉区 文化 和旅 游局												
504002	武 汉市 江汉 区文 化馆	在 职 人 员 公 用	[C21040000] 物 业 管 理 服 务	[2070109] 群 众 文 化	[30209] 物 业 管 理 费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	1.81	年	1.81	1.81	1.81
504002	武 汉市 江汉 区文 化馆	文 化 馆 舍 开 放	[C21040000] 物 业 管 理 服 务	[2070109] 群 众 文 化	[30209] 物 业 管 理 费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	23.05	年	23.05	23.05	23.05
504002	武 汉市 江汉 区文 化馆	在 职 人 员 公 用	[A07100300] 纸 制 品	[2070109] 群 众 文 化	[30202] 印 刷 费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0	0.02	箱	0.19	0.19	0.19

预算 13 表

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
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 称	是否包 含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购 买服务 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 金额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部 门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 级 目 录	二 级 目 录	三 级 目 录

注：本单位无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4

2024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填报人	冯爱华	联系电话	85832040			
部门总 体 资 金 情 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 入 构 成	财政拨款	594.39	100%	542.98	576.5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94.39	100%	542.98	576.51
	支 出 构 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30.37	72.41%	287.77	365.58
		运转类项目支出	35.13	5.91%	43.21	40.7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8.89	21.68%	212	170.16	
合计		594.39	100%	542.98	576.51	
部门职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业余文艺创作组织、文化业务					

能概述	指导、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文化交流、业余创作团体管理。				
年度工作任务	<p>1.完成《江汉文旅》内刊，定期制作橱窗，编辑各部室档案资料，做好总分馆建设及数字化服务。</p> <p>2.委托物业公司对办公楼进行物业管理，负责大楼 24 小时保安值守及相关防损工作，大楼内外及各楼层公共区域日常保洁及定期清洁工作，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工作，确保单位的安全及环境的整洁。购买公益岗位人员，开展阵地开放活动。</p> <p>3.统筹组织全区大型文化活动，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各类文艺比赛，协助全区 12 条街道及辖区协会开展文艺娱乐活动；文化宣传、优秀文艺团队评选等，促进全区文化发展繁荣的活动。</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数字化服务及信息宣传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20.32	内刊发行及总分馆数字化建设
	文化馆舍开放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55.69	聘请人员及大楼物业管理
	文化惠民进社区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52.88	演出、培训及文艺创作比赛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对场馆进行物业管理、水电保障，支持大楼对外免费开放，各项活动顺利开展。</p> <p>目标 2：发行《江汉文旅》季刊，完成橱窗宣传，按档案馆要求完成档案整理，做好总分馆建设、保障好数字化服务。</p> <p>目标 3：面对基层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免费展览及艺术普及培训，不断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创作高质量的群众文艺作品，不断提高群众文艺创作的艺术感染力。</p>		<p>目标 1：通过招纳聘用第三方人员，充实队伍建设，补充在编人员不足，提升服务，做好保障；做好保洁、安保服务，保障场馆水电费用，对大楼进行维修维护，支持大楼对外免费开放，各项活动能够顺利开展；购买 Wifi 服务，保障馆内网络畅通。</p> <p>目标 2：发行《江汉文旅》季刊 4 期，完成橱窗 12 期，展示群众文化动态；按档案馆要求完成上年度档案整理，做好总分馆建设及数字化服务，规范文化馆工作流程。</p> <p>目标 3：组织团队开展演出活动 70 场及业务研讨，组织群众业余文化精品创作和推广，并组织 1-2 个作品参加市群星奖比赛。</p>		
长期目标 1:	对场馆进行物业管理、水电保障，支持大楼对外免费开放，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场馆物业服务完成	=100%	计划标准

			率		
			场馆维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周对公众提供服务的开馆时长	≥56 小时	其他标准
				文化馆日均参加活动人数	≥1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2:	发行《江汉文旅》季刊, 完成橱窗宣传, 按档案馆要求完成档案整理, 做好总分馆建设、保障好数字化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并发行《江汉文旅》内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橱窗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杂志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橱窗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运维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江汉文旅》发行频率	1 期/季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惠及群众人次	≥30 万/年	历史数据

			文化馆工作规范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3:	面对基层开展文化惠民演出、不断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创作高质量的群众文艺作品，不断提高群众文艺创作的艺术感染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馆办团队进社区演出场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基层文化干部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文化作品创作数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成功举办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活动惠及群众人次	≥20 万/年	历史数据		
			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1:	通过招纳聘用第三方人员，充实队伍建设，补充在编人员不足，提升服务，做好保障；做好保洁、安保服务，保障场馆水电费用，对大楼进行维修维护，支持大楼对外免费开放，各项活动能够顺利开展；购买 Wifi 服务，保障馆内网络畅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9 人	5 人	2 人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维修保障面积			4150 m ²	4150 m ²	2400.86 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水电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公益 WIFI 在线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周对公众提供服务的开馆时长	≥56 小时	≥56 小时	≥56 小时	其他标准
			文化馆日均参加活动人数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2:	发行《江汉文旅》季刊 4 期，完成橱窗 12 期，展示群众文化动态；按档案馆要求完成上年度档案整理，做好总分馆建设及数字化服务，规范文化馆工作流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并发行《江汉文旅》内刊期数	4 期	4 期	4 期	计划标准
			宣传橱窗期数	12 期	12 期	12 期	计划标准
			总分馆一体机运维台数	15 台	15 台	15 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杂志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橱窗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运维验收通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率				
		时效指标	《江汉文旅》发行频率	1期/季度	1期/季度	1期/季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惠及群众人次	10万	30万	30万	历史数据
			文化馆工作规范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3:	组织团队开展演出活动 70 场及业务研讨，组织群众业余文化精品创作和推广，并组织 1-2 个作品参加市群星奖比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馆办团队进社区演出场次	≥70 场	≥70 场	≥70 场	计划标准
			基层文化干部培训人次	≥360 人次	≥360 人次	≥360 人次	计划标准
			文化作品创作数量	4 个	4 个	4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参加市群星奖比赛获奖作品数量	1-2 个	1-2 个	1-2 个	计划标准
			活动成功举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活动惠及群众人次	≥20 万	≥20 万	≥20 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 15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项目名称	数字化服务及信息宣传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	姚纯	联系电话	13237102152
项目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杂志：利用部门优势，整理群众文化相关资源，为全区的群众文化事业提供一个展示的窗口，同时为全区的文艺爱好者提供一个展示的平台；WiFi：为进馆群众获取资源提供便利；档案：资料留存，档案利用。</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杂志：该项目主要能集中展示江汉区群众文化动态，并通过相关栏目进一步反映总分馆制建设成果；WiFi：为进馆活动的群众提供便利，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档案：收集整理各项群众文化活动资料以文书资料，进一步规范文化馆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发行《江汉文化》季刊 4 期，完成橱窗 12 期，按档案馆要求完成上年度档案整理，做好总分馆建设及数字化服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达成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24.5 万。</p> <p>2. 2022 年实际预算执行 24.5 万；</p> <p>3.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25.6 万；</p> <p>4. 2023 年 1-7 月执行 10.27 万。</p> <p>5.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20.32 万；预算变动情况及原因：减少了《江汉文旅》杂志的设计费和印刷费。</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32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32		
	当年预算合计		20.32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32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江汉文旅》制作发行费	《江汉文旅》杂志设计费0.84万*4期=3.36万，印刷发行0.84万*4期=3.36万	6.72		
	橱窗制作宣传费	橱窗制作0.05万*12期=0.6万	0.6		
	数字化服务费	公益wifi服务费0.9万+网络宣传2.5万。	3.4		
	总分馆运维费	总馆4.6万：网站服务器租借及运营3.6万，机器运维2台*0.5万=1万，分馆5万：机器运维14台*0.3571万=5万。	9.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发行《江汉文化》季刊，完成橱窗宣传，展示群众文化动态；按档案馆要求完成档案整理，做好总分馆建设、保障好数字化服务，保障馆内网络畅通，规范文化馆工作流程。						
年度绩效目标		发行《江汉文化》季刊4期，完成橱窗12期，展示群众文化动态；按档案馆要求完成上年度档案整理，做好总分馆建设及数字化服务，规范文化馆工作流程；购买Wifi服务，保障馆内网络畅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并发行《江汉文旅》内刊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橱窗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设备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杂志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橱窗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设备运维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江汉文旅》发行频率	1期/季度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惠及群众人次	≥30万/年			历史数据	
			文化馆工作规范性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并发行《江汉文旅》内刊期数	4期	4期	4期	计划数据

效 目 标	标	宣传橱窗期数	12期	12期	12期	计划数据	
		总分馆一体机运维台数	15台	15台	15台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益WIFI在线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杂志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橱窗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设备运维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江汉文旅》发行频率	1期/季度	1期/季度	1期/季度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惠及群众人次	≥30万	≥30万	≥30万	历史数据
			文化馆工作规范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项目名称	文化馆舍开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	蔡智波	联系电话	15549473939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p>立项依据</p>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2021年江汉区群众文化体育工作要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聘用人员：提升服务，加强保障，补充在编人员不足。通过第三方聘用人员加入，为全区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充实队伍建设，做好保障。 维修维护：推进区级文化馆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高升级，充分保障全区人民文化服务需求。</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聘用人员：增强群众文化队伍建设，文化场馆志愿服务队伍全覆盖，通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维修维护：加强场馆建设，进一步满足全区人民对文化服务的需求。</p>				
<p>项目实施方案</p>	<p>全年聘请相关人员，充实队伍建设，做好文化馆大楼的维护维修，物业保洁，保证安全，保障人民文化服务需求。执行《聘用人员管理办法》。</p>				
<p>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p>	<p>达成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p>				
<p>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p>	<p>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19.3万，市级拨款文化馆馆舍开放专项资金12万；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131.3万；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93.93万，市级拨款文化馆馆舍开放专项资金12万，区文化局补助资金8万； 4. 2023年1-7月执行55.46万。 5.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43.69万。预算变动及原因：空编人员由5人减为2人，空编经费减少；文体中心二楼（1749平方米）不再由文化馆负责，物业费、水电费减少。</p>				
<p>项目总预算</p>	<p>(延续性项目填写)</p>	<p>项目当年预算</p>	<p>43.69</p>		
<p>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p>	<p>来源项目</p>		<p>2024年预算申报数</p>		
	<p>当年预算合计</p>		<p>43.69</p>		
	<p>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p>		<p>43.69</p>		
	<p>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p>				
	<p>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p>				
<p>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p>					
<p>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p>	<p>项目内容</p>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本级财政拨款金额</p>	<p>上级转移支付金额</p>	<p>其他资金</p>
	<p>聘用人员经费</p>	<p>2人*6万=12万</p>	<p>12</p>		

	水电费	(500+1900.86) m ² *3元/平方*12 个月=8.64万	8.64		
	免费开放物业管理费	公益场所 2400.86 m ² *8元/ 月*12个月 =23.05万	23.0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费	1年	23.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第三方招纳聘用人员，做好保洁、安保服务，对大楼进行维修维护，维持场馆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第三方招纳聘用人员，充实队伍建设，补充在编人员不足，提升服务，做好保障；做好保洁、安保服务，对大楼进行维修维护，保障场馆水电费，实现大楼对外免费开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场馆物业服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场馆维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周对公众提供服务的开馆时长	≥56小时	其他标准

			文化馆日均参加活动人数	100 人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9	5	2	计划数据
				物业服务、维修保养面积	4150 m ²	4150 m ²	2400.86 m ²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水电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周对公众提供服务的开馆时长	56 小时	56 小时	56 小时	其他标准
				文化馆日均参加活动人数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历史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项目名称	文化惠民进社区服务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	胡少珺	联系电话	15271830719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1）大型广场文化活动：主要包括辖区大型广场文化活动的组织、实施。（2）大型展览：主要包括挖掘辖区优秀静态类文化艺术作品并举办展览。（3）教学培训：主要为辖区居民提供普惠性文化艺术培训、辅导。（4）文艺创作：发掘、指导、扶持优秀业余文艺团队，指导优秀业余文艺团队创作具有江汉特色的文艺作品，并通过组织演出、推荐比赛等形式进行推广、帮扶。</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1）大型广场文化活动：主要为辖区业余文艺团队及本土优秀文艺作品提供展演的机会，并通过演出优秀文艺作品，满足辖区群众观看文艺演出的基本文化需求，促进本地区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2）大型展览：主要为辖区优秀静态艺术作品提供展示机会，并通过举办展览，满足辖区群众观看展览的基本文化需求，促进本地区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3）教学培训：满足辖区居民享受免费文艺培训的基本文化需求，通过开展教学培训，提升全民文化艺术素养，包括鉴赏水平、创作水平、表演水平等。（4）文艺创作：推动深入挖掘江汉文化资源，促进本土文艺创作精品化、普及化，用文艺精品讲好江汉故事。</p>		
项目实施方案	<p>（1）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常年举办江汉区特有品牌活动“周末文化观景台”演出，每年6月-9月举办武汉之夏系列演出，举办全市广场舞大赛选拔、全市合唱比赛选拔，以及其他节庆活动演出。</p> <p>（2）大型展览：全年举办书法、绘画、摄影、工艺美术等静态艺术展，分为辖区优秀文艺作品展、静态艺术免费培训班结业作品展。（3）教学培训：面向辖区业余文艺骨干举办“艺术慕课”，面向各街道艺术爱好者举办包括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艺术类别的免费培训班。（4）文艺创作：组织文艺创作骨干、团队，深入挖掘江汉历史文化底蕴，创作一批反映新时代江汉发展成果的优秀文艺作品，并推荐参加武汉市群星奖比赛。</p> <p>主要制定了年度大型广场演出方案、展览计划、免费培训方案、文艺精品创作推广计划、免费开放管理制度、剧场管理制度等。</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达成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68.2 万； 2. 2022 年实际预算执行 68.2 万； 3.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50.63 万； 4. 2023 年 1-7 月执行 8.92 万。 5.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22.88 万，预算变动情况及原因：减少了文艺创作经费、大型展览和免费培训。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2.88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2.8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2.8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开展业务交流研讨	开展业务交流研讨 1 万元	1		
	文艺创作	组织群众业余文化精品创作和推广:4 个节目*3.75 万=15 万	15		
	业务活动包车费	业务活动包车费 1 万元	1		
	馆办活动	12 场*0.4 万=4.8 万	4.8		
	基层文化干部骨干培训	基层文化干部骨干培训:4 期*0.27 万=1.08 万	1.0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面对基层开展文化惠民演出，不断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创作高质量的群众文艺作品，不断提高群众文艺创作的艺术感染力。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团队开展演出活动 70 场及业务研讨，组织群众业余文化精品创作和推广，并组织 1-2 个节目参加市群星奖比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馆办团队进社区演出场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基层文化干部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文化作品创作数量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活动成功举办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活动惠及群众人次	≥20 万/年			历史数据	
		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效果	显著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数量指标	馆办团队进社区演出场次	70 场	70 场	70 场	计划数据

		基层文化干部培训人次	360 人次	360 人次	360 人次	计划数据
		文化作品创作数量	4 个	4 个	4 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组织参加市群星奖比赛获奖作品数量	1-2 个	1-2 个	1-2 个	计划数据
		活动成功举办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活动惠及群众人次	≥20 万	≥20 万	≥20 万	历史数据
		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效果	-	-	显著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	胡少珺	联系电话	15271830719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p>立项依据</p>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1）大型广场文化活动：主要包括辖区大型广场文化活动的组织、实施。（2）大型展览：主要包括挖掘辖区优秀静态类文化艺术作品并举办展览。（3）教学培训：主要为辖区居民提供普惠性文化艺术培训、辅导。（4）文艺创作：发掘、指导、扶持优秀业余文艺团队，指导优秀业余文艺团队创作具有江汉特色的文艺作品，并通过组织演出、推荐比赛等形式进行推广、帮扶。</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1）大型广场文化活动：主要为辖区业余文艺团队及本土优秀文艺作品提供展演的机会，并通过演出优秀文艺作品，满足辖区群众观看文艺演出的基本文化需求，促进本地区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2）大型展览：主要为辖区优秀静态艺术作品提供展示机会，并通过举办展览，满足辖区群众观看展览的基本文化需求，促进本地区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3）教学培训：满足辖区居民享受免费文艺培训的基本文化需求，通过开展教学培训，提升全民文化艺术素养，包括鉴赏水平、创作水平、表演水平等。（4）文艺创作：推动深入挖掘江汉文化资源，促进本土文艺创作精品化、普及化，用文艺精品讲好江汉故事。</p>		
<p>项目实施方案</p>	<p>（1）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常年举办江汉区特有品牌活动“周末文化观景台”演出，每年6月-9月举办武汉之夏系列演出，举办全市广场舞大赛选拔、全市合唱比赛选拔，以及其他节庆活动演出。</p> <p>（2）大型展览：全年举办书法、绘画、摄影、工艺美术等静态艺术展，分为辖区优秀文艺作品展、静态艺术免费培训班结业作品展。（3）教学培训：面向辖区业余文艺骨干举办“艺术慕课”，面向各街道艺术爱好者举办包括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艺术类别的免费培训班。（4）文艺创作：组织文艺创作骨干、团队，深入挖掘江汉历史文化底蕴，创作一批反映新时代江汉发展成果的优秀文艺作品，并推荐参加武汉市群星奖比赛。主要制定了年度大型广场演出方案、展览计划、免费培训方案、文艺精品创作推广计划、免费开放管理制度、剧场管理制度等。</p>		
<p>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p>	<p>上年无此项。</p>		
<p>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p>	<p>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42万，主要是文化创作经费及聘用人员经费。</p>		
<p>项目总预算</p>	<p>（延续性项目填写）</p>	<p>项目当年预算</p>	<p>42</p>
<p>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p>	<p>来源项目</p>	<p>2024年预算申报数</p>	
	<p>当年预算合计</p>	<p>42</p>	
	<p>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p>		
	<p>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p>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42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文艺创作经费	奋进新时代文化作品创编 25 万, 演出费用 5 万			30
	聘用人员经费	3 人*4 万=12 万			1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投入到群文工作, 奋进新时代创编及演出				
年度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投入到群文工作, 奋进新时代创编及演出。达到文化作品创作数量完成率 100%, 聘用完成率 100%等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文化作品创作数量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活动成功举办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效果	显著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数量指标	文化作品创作数量	—	—	3个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数	—	—	2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文化作品创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效果	-	-	显著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0%	历史数据

